

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訂定之母法「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國教署於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一三五七〇一八四九號函，爰訂定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下稱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

- 一、明定國際教育中心設立依據及目的（要點第一點）。
- 二、明定國際教育中心之任務（要點第二點）。
- 三、明定國際教育中心人員配置（要點第三點）。
- 四、明定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聘任資格及遴選方式（要點第四點）。
- 五、明定國際教育中心工作會議頻率及工作計畫報本局審查時間（要點第五點）。
- 六、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國際教育中心相關人員權益及兼職費支領條件（要點第六點）。
- 七、明定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方式、敘獎及對考核優良者之獎勵（要點第七點）。
- 八、明定國際教育中心配合本局督導小組報告組織運作情形（要點第八點）。
- 九、明定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要點第九點）。
- 十、明定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要點第十點）。